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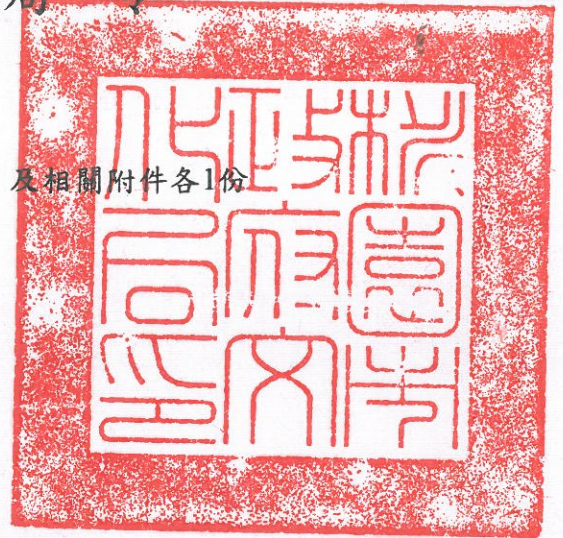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090025800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補助影視製作實施要點」。

局長 莊秀美